

王肇枝中學

校園性騷擾政策

政策聲明

王肇枝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所有僱員及學生受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的權利，分別為學生及僱員提供安全的學習和工作環境，絕不容忍性騷擾此類歧視及違法行為，並會透過內部紀律處分或交由執法部門處理，打擊此類有機會干犯民事或刑事條例的罪行。

本校全體教職員和學生均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行為，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以及支持任何人士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行為。

政策目標和責任

-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提供服務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飾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提供清晰指引，讓校內所有人士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為學生及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資訊，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建立正確價值觀。
-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使用與執行。
- 持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並以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投訴而受罰。

性騷擾的定義

-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亦屬於性騷擾。
 -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任何人如 —
 -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對身體、衣著或性相關活動的評論
 -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猥褻姿勢、電話
 -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持續的電話、短訊、電郵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 *註：上述第四至第十二點有觸犯刑事條例的可能。

- 常見誤解的澄清

- 不分性別：表明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單一事件：表明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即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此等情況出現，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每個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會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校本投訴政策／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的資料會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會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接見者會詢問被騷擾者決定採取正式或非正式的投訴。

1. 非正式機制

被騷擾者口頭或書面向校方（校董、校長、副校長或主任）提出投訴，希望校方正視並調查，但不希望交執法機構處理。校方會循以下程序處理：

- 1.1. 校長將安排輔導主任及副校長（校務）一起跟進，期間會分別接見懷疑被騷擾者及涉嫌騷擾者。
- 1.2. 所有對話內容均會書面記錄並嚴格保密。
- 1.3. 如有需要，在懷疑被騷擾者的同意之下，將讓懷疑被騷擾者及涉嫌騷擾者在副校長及輔導主任在場的情況下面談。
- 1.4. 校長將按調查的資料與涉嫌騷擾者面談及作適當的建議。
- 1.5. 如有需要，懷疑被騷擾者可向校方要求提供專業輔導。
- 1.6. 校方會保留所有調查過程的資料文件。
- 1.7. 非正式機制不會把投訴交執法機構或平機會處理，亦不會導致任何內部紀律行動或處分。
- 1.8. 懷疑被騷擾者感到問題未能解決，對成效不滿意，可把投訴轉為正式投訴。

2. 正式機制

- 懷疑被騷擾者口頭或書面向校方（校董、校長、副校長或主任）提出投訴，並感到事態嚴重而向校方要求以正式機制處理。
- 懷疑被騷擾者感到非正式機制未能解決問題，對成效不滿意。

校方將啟動以下程序處理：

- 2.1. 被騷擾者須填寫投訴表格，敘述事件經過及其他相關資料。
- 2.2. 副校長及輔導主任將先與懷疑被騷擾者面談，之後會接見涉嫌騷擾者。
- 2.3. 如有需要，在懷疑被騷擾者的同意之下，將讓懷疑被騷擾者及涉嫌騷擾者在副校長及輔導主任在場的情況下面談。
- 2.4. 校方會保留所有調查過程的資料文件。
- 2.5. 校方亦會按調查資料決定是否向涉嫌騷擾者作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訓斥、記過、停課/停職或開除）
- 2.6. 懷疑被騷擾者感到問題仍未能解決，對成效不滿意，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 2.7. 如懷疑被騷擾者希望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或到警署報案，校方將盡量配合整個調查過程。
- 2.8. 無論如何，校方將不會安排雙方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如懷疑被騷擾者或涉嫌騷擾者是學生，校方將會先通知家長，家長亦有權要求陪同學生一起面談。